

# 日军遗弃化学武器综考

## ——兼评“5.15”判决书

高晓燕

---

**内容提要** 日军在侵华战争期间违背国际公约进行化学战,战败之际又秘密掩埋和丢弃化学武器以掩盖其罪行,在没有向中国方面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将大量化学武器遗弃在中国。这些遗弃的化学武器战后使众多中国人惨遭伤害,身心备受摧残。同时也造成环境的污染,潜在的危險性日益加重。根据《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规定,日本有责任销毁这些遗弃的化学武器。近年来,部分中国受害者向日本政府提起索赔诉讼,要求日本政府道歉和赔偿,对促进日本社会关于战争历史问题的正确认识有积极的意义。今年5月15日日本地方法庭宣判,承认原告被化学武器伤害的事实,但日本政府不能承担法律责任,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一判决是毫无道理的,是在寻找种种遁词为日本政府推卸责任。

**关键词** 日本 遗弃化学武器 毒气伤害 索赔诉讼

---

2003年5月15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对日军遗弃化学武器的中国受害者提出的赔偿诉讼案进行了判决。日军遗弃化学武器及其伤害问题再次引起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笔者仅对问题由来与判决结果做以下简要评析。

### 一 战后日本遗弃化学武器概况

日本军队在中国战场上使用化学武器是违背国际公约的行为。中国、美国等反法西斯同盟国家曾经就日本军队的这一行为

提出过抗议和警告。为了逃避责任,日本军队在 1945 年 8 月临近投降之前,做出掩盖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的决定,由此导致了遗弃化学武器,并继续危害中国平民的问题发生。其中遗弃情况,大致分为以下 3 类。

一是日本军队把化学武器秘密埋藏在地下或投弃在江河中。

战后,已经有部分原日本军人就当时掩盖化学战罪证的活动提供了证言。

原日本关东军化学部(五一六部队)队员若生重作和高桥正治在 1994 年 2 月曾经提供证言说:“因为五一六部队是秘密部队,所以在终战前要撤出齐齐哈尔……”,“从 13 日早上开始就把毒气罐等都丢到叫作嫩江的那条大河里,那是命令”,“把瓦斯弹装到车上运到江桥上丢了下去。是用五一六部队建筑班的汽车和工人把毒气弹堆到车上,丢到江里去的。都是毒瓦斯弹,据说有芥子气和路易氏气等三种类型……”

原日本关东军化学部练习队(五二六部队)队员金子时二也在 1995 年证实,他在部队即将撤退前,曾奉命参加了把 200 多个毒剂罐埋到地下的行动。

原日本中国派遣军第六方面军第十一军(吕集团)直属汽车第三十四连队助理教官铃木智博 2001 年 7 月 23 日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陈述书。证实在 1945 年 8 月 20 日,根据日军驻湘潭地区司令部的命令,将记载部队一切情况的资料均隐蔽烧毁;将部队保管

---

[日]槽川良谷:《关东军五一六部队の见闻き取り记录》,1993 年 4 月,转引自步平等主编《日本侵华新罪证——化学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9—140 页。

步平:《采访金子时二的记录》,地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时间:1995 年 7 月 23 日。

的 20 箱毒气弹投入湘江中。

以上证言表明,日本军队在投降前掩盖化学战证据的特点是:  
1. 有组织的活动,都是执行上级的命令;2. 把文字资料销毁,将没有来得及使用的化学武器埋入地下或投弃在江河里,使对方难以寻找有关的证据。

由于日本军队有意识并有组织地掩盖证据,所以至今无法找到与遗弃化学武器地点相关的完整资料,目前看到的证言只透露了零星线索,尚有相当多的遗弃地点仍不为人所知。

二是日本军队将大量化学武器混入普通武器中交给战胜国。

日军投降前并没有能够将所有的化学武器都埋藏或投弃。特别是盘踞在中国东北的关东军,为准备对苏联的作战储备了大量的化学武器。由于苏联军队向关东军突然发起攻击,从发起攻击到日本军队宣布投降只有一周左右的时间,其进攻速度大大超过了日本军队的预想,故相当一部分日本军队因没有充裕的时间对化学武器进行处理,而在逃跑时将化学武器与普通武器一同丢弃。部分日军在投降时将化学武器混在普通武器中一同交给战胜国。根据目前掌握的日军缴械资料,里面记载有火炮、枪支、军马、弹药及其他种种物品,但是在炮弹中没有明确区分出化学炮弹,也没有任何有关化学战的资料。在东北以外的各战场日本军队的缴械资料中,也未见专门记载化学武器的资料。

三是在战后比较混乱的时期,散落到各地的化学武器。

抗日战争结束后,在日本军队将武器正式向战胜国移交前,由于形势的混乱,已经有部分武器弹药散落到各地,流失到民间,其

---

[日]铃木智博:《“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索赔案”陈述书》,东京地方法院,2001年7月23日。

[日]日本国会第154次参议院决算委员会会议记录,2002年9月12日。

中也有部分化学武器。

## 二 对遗弃化学武器的处理

战后,中国根据日本军队化学武器的遗弃状况,对遗弃化学武器进行了初步的处理。

关于上述第一种遗弃情况,因为是日本军队秘密埋藏或投弃的,且从未向中国方面提供任何线索和证言,所以从未得到处理,只是在发生意外的伤害后才有可能处理。

上述第二和第三种遗弃情况占日本军队遗弃化学武器的多数。正式的处理工作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的。当时,鉴于东北各地都有报告发现日本军队遗弃炮弹的问题,由东北军区及部分地区成立“日遗炮弹处理委员会”,负责集中日军遗弃的炮弹,并加以爆破处理。但是,在集中炮弹时,发现其中有化学武器存在,有的还发生泄露,造成了伤害。根据当时政务院的调查,发现这不是孤立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决定各地的“日遗炮弹处理委员会”改名为“日遗废毒弹处理委员会”,从普通武器中将化学武器挑选出来,进行专门处理。

当时决定“以深埋为佳”的处理方法,即将发现的化学武器集中起来挖坑深埋。而选择深埋地点是根据以下原则:

1. 三四十年来不被利用从事基本建设的地方;
2. 不是河流水源的地方;
3. 不是产矿区的地方;
4. 离人烟较远,在 3 公里内无居民打井饮水的地方;

---

吉林省档案馆藏:《关于敦化毒气弹的档案》,1950—1954年;步平等著《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9—251 页。

5. 比水平地面较低的地方；
6. 能通行车辆便于运入炮弹的地方。

按照上述条件,在中国东北选择了若干临时深埋日本军队遗弃化学武器的地点。尽管这些地点都位于极其偏僻的深山,但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伤害,深埋后都立有明显的标志。可见,这种深埋与日本军队在投降前的仓促埋藏不仅目的有别,而且认真负责的程度也大不相同。

1993 年国际社会签订的新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制造化学武器的国家有义务销毁遗弃在别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并规定了处理遗弃化学武器的时间期限。公约所说的处理,是指在现代技术水平下的科学处理,即要求对人类和环境都达到无毒和无污染的处理。1997 年,该公约生效,有关缔约国开始承担起履行国际公约的义务。1999 年 7 月,中日两国就处理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签署了备忘录,备忘录主要明确了以下原则:

1. 确认了旧日本军在中国遗弃了大量化学武器；
2. 日本政府将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行销毁被确认的遗弃化学武器的国际义务；
3. 为销毁遗弃化学武器,日本政府将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专家、设备,中国方面将予以切实的协助；
4. 对化学武器的销毁不应对中国的环境产生污染,不使人员受到伤害。

在中日间签署备忘录之前,两国已就日本军队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了 20 次以上的共同调查,并发掘了部分地方深埋在地下的化学武器,为全面销毁和处理化学武器积累了经验。但是,按照国际公约要求的 10 年内必须处理完毕的年限,

---

《中日两国政府就处理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的备忘录》,1999 年 7 月。

在 2007 年实现全部销毁遗弃化学武器的目标是相当紧迫的任务。

### 三 遗弃化学武器对中国人民造成的伤害

化学武器与常规的武器的最大区别,一是其伤害严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二是其内部的化学毒剂成分复杂,特别是含有对人体有极大危害的砷,这是相当难处理的物质。化学武器与细菌武器也不同,细菌武器固然有极大的危害性,但是细菌毕竟有一定的生命周期,而化学毒剂的毒性从理论上说是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消失的。这种情况表明,战后被日本军队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对于中国人民的危害和对于中国环境的污染是十分严重的问题。

那些被日军秘密埋藏或投弃的化学武器,由于大部分地点没有被公布,中国人民并不知情。战后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化学武器有的被偶然发现、发掘或从江河中打捞出来,但是毒剂往往会在无意中发生泄露,对毫不知情的人们造成伤害,加上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那样的伤害一旦发生将是很不幸的。根据有关资料初步统计,战后被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的人数有 2000—3000 人。我们曾经对在东北部分地区的 10 余起伤害事件进行了调查,涉及被害人约 100 人。需要说明的是,所有这些伤害事件都是被致死性、糜烂性的毒剂伤害的,因为这一毒剂导致的伤害严重,所以引起了重视,留下了记载。至于被催泪性或呕吐性毒剂伤害的事件,由于被害症状较轻,没有引起重视,也没有留下记载。所以真正的被害当不止上述的统计,还需要进行认真的调查。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关于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在中国的伤害问题的调查报告》及录音、录像资料,1992—1995 年。

在 1992 年日内瓦裁军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指出:根据 50 年代的有关资料初步统计,日军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包括弹、筒等)约 200 万发(枚),化学毒剂 100 吨。中国政府还披露:“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至今不断发现外国遗留的化学武器,这些化学武器对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由于有关国家一直没有提供关于它遗留化武的情况,人们在发现这些化学武器时无法事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很多人遭到中毒伤害。据初步统计,迄今仅遭受直接伤害者已达 2000 余人。此外,遗留化武对我国的环境和安全方面的威胁也在增加。例如,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中学的校园内发现外国遗留的化学弹,使该校 2000 多名师生的生命受到威胁,严重影响了该校的正常教学。又如,吉林省敦化地区发现的化学武器,处于哈尔巴岭水库上游,数量庞大,年代久远,大部分严重锈蚀,一旦大量泄漏,必将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堪设想的危害和后果。这些情况,已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不满和严重关切”。

#### 四 关于“5.15”判决书的评析

被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的 18 名中国受害人在 1996 年 12 月和 1997 年 10 月两次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诉讼,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及日本国内法,共提出 4 项诉讼请求:1. 要求造成原告及其家属陷入这种痛苦境地的日本国对原告做出有诚意的谢罪; 2. 日本国对原告履行损害赔偿的责任; 3. 对原告的医疗护理进行支援; 4. 日本国政府把制造和使用毒气战的历史事实记入史册,

---

《关于已发现的外国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的一些情况》,中国提交日内瓦裁军会议的报告,1992 年。

保证再也不制造毒气(炮弹)危害世人。要求日本政府对被害人予以赔偿。

2001年开始,东京地方法院对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案的诉讼开始法庭调查,中日两国的学者就日本军队化学战的战争责任问题提出陈述。日本方面提出陈述的学者是中央大学的教授吉见义明,中国方面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步平提出陈述。在陈述书中,他们就日本在战争中的化学战的基本情况,包括战争中的研究、制造和使用,以及战后遗弃的化学武器的基本情况和对中国人民受害的基本情况加以说明。步平在法庭陈述中说道:“我所证实的化学武器的伤害,都发生在战后,而不是战争中。战后造成的伤害尽管是战争的继续,但不能视为战争赔偿。因为在中日间确立放弃战争赔偿原则的时候,没有涉及战后被遗弃的武器伤害的问题,更何况是被违背国际公约制造的化学武器的伤害。”中国的受害者几乎是在没有任何准备和防护的状况下受害的,其伤害更加严重。所以要求赔偿是完全正当的。”

2003年5月15日上午10时,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宣布对第二次侵华日军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伤害诉讼案的判决,驳回了张岩等5位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意味着,中国受害者在日本的诉讼败诉。

判决书承认侵华日军确实曾大量制造毒气弹,并将大量化学武器部署在中国,为了销毁证据,日军把这些毒气弹隐藏起来,战后仍继续隐瞒这一事实,也承认日本政府应当预见到遗弃化学武器可能产生的伤害。但是,判决书却认定:1. 原告以海牙公约或国际法追究被告法律责任,但个人不具有国际法的法主体性;2. 原告基于中国民法的原则要求被告赔偿,但被告的行为应属公法

---

步平:《“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害索赔案”陈述书》,东京地方法院,2002年2月28日。

的范围,中国民法不在这一诉讼范围;3. 原告基于日本国家赔偿法的原则要求被告赔偿,法庭认为日本军队在战败时把具有危险性的化学武器及毒气弹遗弃在中国确属违法行为,但此事在日本国家赔偿法实施前已经发生,属于先行行为因此没有法律责任;而作为被告的日本政府有关部门若向旧军队有关人士尽量听取情况,有可能预见遗弃化学武器的危险性。但是日本政府的主权不能涉及到中国,即使是将回收、保管的事宜委诸中国,是否能够做还要看中国政府的判断,所以无法看到被告有避免使伤害发生的有效手段。故驳回中国原告的诉讼请求。

东京地方法院的这一判决,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道义上,都有相当多的问题。

第一,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研究、制造、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责任,在战后没有得到追究。对此日本必须反省。而把大量的化学武器遗弃在中国领土上,不仅是违背国际公约,更是违反人道的行为,对此更必须反省。中国的遗弃化学武器受害人的诉讼,是要求日本对战争责任和战争罪行做出深刻反省和谢罪的正义行动。东京地方法院应当正视中国受害人的正义要求,正视日本在侵略战争中对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的肆意践踏的事实,更应考虑到日本的化学战的责任逃避了战后审判的背景,对日本的侵略战争责任给予明确的认定。但判决书回避了这个问题。

第二,日本军队作为战败者向战胜国缴纳战争物资的时候,为了掩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从来没有向中国方面报告有化学武

---

日本《国家赔偿法》为1947年10月27日实施,这里涉及的是其第一条第一款,即“国家或公共团体具有公的权力的公务员在履行公务时,有意或过失性地违法而使他人受到损害时,国家或公共团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条第二款,即“道路、河流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设置及管理出现漏洞导致他人产生损害时,国家或公共团体承担赔偿责任”。

器存在的事实。目前在中国已经发现的化学武器,是中国方面在战后从大量的缴获的武器中挑选出来,埋在地下或存放在仓库中的。直到中国方面在日内瓦裁军会议向国际社会指出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之前,日本方面从未主动提出处理和销毁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问题。事实是在中国方面提出问题之前,日本战后始终没有主动承认过化学战的责任和遗弃化学武器的事实,判决书以所谓的“日本主权涉及不到的中国调查和回收被遗弃的毒气弹是异常困难的”作理由是纯粹的回避责任。

第三,日本军队在投降前,为了掩盖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秘密地把一部分化学武器埋在地下和投弃在江河里,这些武器根本没有交给中国,而且至今也没有向中国提供有关的资料。此次诉讼原告的大部分人是在被这种化学武器伤害的。判决书故意回避这一事实,以化学武器已经转移给中国为理由,将保管和处理的责任也一并转移到中国方面。这是恶意混淆日本应负战争责任与中国政府应负的对中国人民的保护责任的本质区别。事实上,中国政府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出发,战后对业已发现的遗弃化学武器的处理以及对受害人的治疗和生活照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而日本方面至今也没有“向旧军队有关人士尽量听取情况”,更没有正式向中国方面通报日军秘密埋藏和丢弃化学武器的地点,使得中国方面很难预见伤害。因此可以说,判决书向中国政府转嫁责任,是没有丝毫理由的。

在大久野岛等原来有关化学武器制造地的日本受害者,多数也都有苦难的经历,他们的身体健康甚至于生命受到威胁。他们现在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治疗和生活的赔偿,所以中国的受害者要求得到赔偿是完全合理的。

在东京地方法院的陈述中,中日学者已经十分准确清楚地叙述了遗弃化学武器伤害产生的背景与具体的伤害过程。但法庭根

本不做深入的研究,不进行科学的判断,以致判决书提出的理由是明显地偷换概念,掩盖事实。这不能不使人们怀疑法庭具有主观恶意。对此,中国的受害者表示强烈的不满和抗议,并决定向日本高等法院再次提出诉讼。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也指出: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违反国际法,试验并多次使用生化武器,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惨无人道的罪行。日本战败前夕,侵华日军又将大量化学武器遗弃在中国境内,使中国平民在战后和平时期遭受到新的伤害。日本政府对解决这一战争遗留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政府已多次就日本遗弃在华化武问题向日本政府阐明立场。我们再次要求日方采取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最后应该说明的是,关于化学武器遗害的诉讼虽然得到不公正的判决,但它的提起对促进日本社会关于战争历史问题的正确认识仍有积极的意义。特别是由于推动这一诉讼的主要力量是日本国内的和平团体与进步人士,所以对中日关系和国际关系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很明显的。日本学者也指出,由于这些战争赔偿问题特别典型地暴露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责任,对于没有战争责任意识的日本人是一个很好的教育,所以不管审判结果如何,只要让日本人了解那些事实,就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认为这一诉讼的目标决不是单纯的索赔,它的意义也远远超出了受害者个人权益的实现。同时我们也希望,日本法庭也能从更高的角度关注中日关系的未来发展,从面向 21 世纪的立场思考和判断历史问题。

(作者高晓燕,1958 年生,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荣维木)